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11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訴訟代理人　鄒志文

被　　告　宥豪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德勝

被　　告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經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終結，然現本院依職權查知被告吳德勝前經法院裁定由被告林美月監護，為保障被告吳德勝訴訟權，本院認於宣示裁判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被告等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具狀聲請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一併敘明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